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　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振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8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63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4421號卷第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187元（計算式：786,868＋詳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（即聲請支付命令）前1日即115年9月2日止之利息暨違約金11,319＝798,187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應一併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按被告人數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	利息	786,868元	115年5月20日	115年9月2日	(106/365)	4.63	1580.25元
2	違約金	786,868元	115年6月21日	115年9月2日	(74/365)	0.463	738.62元
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11,319元